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519號

債 權 人 台灣毅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秀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鄭東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鄭東元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廣鑫盈企業行於民國109年3月5日至111年8月3日止之期間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鄭東元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商業登記資料），或提出本件貸款應由鄭東元支付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